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7 日（周五）14:45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 48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悦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52,146,4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99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45,320,4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86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,826,0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2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8,531,42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04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,705,40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6,826,01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241%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议案 1.00 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2,146,4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531,42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2,146,4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31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2,133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18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8%；反对 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<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9,716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01%；反对 2,429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01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228%；反对 2,429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47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<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9,716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01%；反对 2,429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01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5228%；反对 2,429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47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19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73%；反对 3,95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78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610%；反对 3,95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3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修改公司<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19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73%；反对 3,95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78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610%；反对 3,95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3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修改公司<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19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773%；反对 3,95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78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6610%；反对 3,953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33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0,622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73%；反对 1,523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007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1382%；反对 1,523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86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0,622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73%；反对 1,523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007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1382%；反对 1,523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86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1.00 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2,146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31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